

团体标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通用仓储服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研究咨询中心提出，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与中国标准化协会共同归口。于2023年9月11日批准立项。

企业标准“领跑者”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共同组织开展，旨在通过高水平标准创建，培育一批致力于高质量发展且具有创新能力的行业领军企业。

二、标准编写的目的、意义

仓储服务领域内的“领跑者”是指仓储企业提供的仓储服务质量在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其提供仓储服务和解决方案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一定的行业示范作用，对于仓储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具有积极的影响。

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标准体系中在通用仓储服务领域的空白，对于引导企业共同参与物流标准化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对于推动我国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具有积极作用。

标准旨在为通用仓储服务质量的评价提供等级划分的依据及指导，包括仓储质量服务评价的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型指标。标准的制定对于提高仓库的生产力和效率，促进物流企业设备及设施标准水平的不断提高，引导行业高效、安全、可靠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标准编制的过程

（一）立项准备阶段

2023 年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研究咨询中心在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及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制定通用仓储领域领跑者标准的计划，经近半年的整理，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指导下，于 2023 年 8 月同时向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与中国标准化协会提交了团体标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通用仓储服务》立项申请，经两归口单位审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双归口单位的正式立项，并下达了立项通知。

（二）标准起草阶段

1. 文献检索

立项通知下达后，起草单位首先在知网、万方等专业知识数据库中，通过搜索“仓储”“通用仓储”“仓储服务”“通用仓储服务”等关键词，检索相关资料作为标准编写参考依据。

2. 组织讨论会

2023 年 11 月，起草组在昆山组织召开了首次标准讨论会，参会代表对标准的范围、框架及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讨论，重点对仓储行业中“领跑者”的界定，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同时，与会代表结合标准内容，分享了各自在的安全管理、信息化、功能区划分、5S 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的宝贵经验和优秀做法。

会后，起草组根据研讨意见，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了完善，并结合多渠道调研成果、咨询意见，在起草单位内部在线组织了多次小范

围的研讨，同时完成了对标准征求意见的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的原则

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中国标准化协会及“领跑者”工作相关要求编写。在编写时，同样关注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协调性、实用性，注重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统一性。

五、标准主要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通用仓储服务质量及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相关机构开展质量分级和企业标准水平评估、“领跑者”评价以及相关认证时可参照使用，相关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本文件。本文件规定了通用仓储服务质量及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标准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通用仓储服务评价基础指标，包括安全制度、安全制度落实、应急管理和消防、应急设施设备等。

二是通用仓储服务评价核心指标，包括仓储设施使用标准、保险保障及入库及时率等。

三是通用仓储服务评价核心指标，包括仓设备自动化、数据自动采集及可视化管理等。

四是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六、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无

九、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所规定的条款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十、标准宣贯及实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将由主要起草单位在行业内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等活动，做好标准条文解读，适时编制解读教材，让社会各界、业内企业更好地了解标准、使用标准。与此同时，注意收集使用标准的各类机构对标准的反馈意见，适时对标准内容进行更新优化。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